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文件

党纪〔2018〕2号



关于印发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 分工方案的通知

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，各部门、各单位：

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分工方案已经研究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0月18日

学习贯彻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分工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学习贯彻工作，据中共山东省委办公厅关于印发《学习贯彻〈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〉分工方案》通知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制定如下分工方案。

一、开展集中学习

1. 纳入校院两级党委（党总支）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，与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，学习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相结合，与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常态化制度化、即将开展的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学校部署的“大学习、大调研、大改进”相结合，采取多种形式认真研读，学深悟透，学以致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2. 列入今明两年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内容，做到每期有课程设置，实现教育培训全覆盖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组织部、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3. 纳入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内容，利用党课教育、支部专题学习、组织生活会、主题党日活动等，组织党员进行系统深入学习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增强行动自觉。各支部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，充分利用党员活动的平台，不折不扣将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落

到实处。（责任单位：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4. 纳入党员干部在线学习竞赛活动，依托省纪委监委网站、手机客户端、微信公众号等组织“在线测试”，督促党员干部树牢党章党纪党规意识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处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1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二、广泛深入宣传

1.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把学习宣传《条例》作为宣传思想工作的重要内容，制定学习宣传工作方案，利用各类媒体和媒介，做好宣传报道解读等工作，通过组织宣讲、报告会、党课、举办知识竞赛等形式，形成学习贯彻《条例》高潮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处，党委宣传部，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2. 在校内媒体开设专栏、专题，利用“两微一端”平台，运用户外LED屏、宣传栏、活动展板等阵地，及时报道各级党组织、各部门学习贯彻情况。利用广播、报刊、校园网等做好宣传报道解读等工作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宣传部、各党委（党总支）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0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3. 依托纪检监察网站、“清风苑”微信群等，集中转载、刊发《条例》全文、释义解读、图表、理论文章和评论员文章等，为党员领导干部学习《条例》提供素材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

处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4. 开展警示教育。通过对发生的违纪违规，以及各种腐败行为案例的深入解析，警醒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底线思维、法制思维，坚持做到不越底线，不踏红线，真正把铁的纪律转化为日常习惯和自觉遵循。（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处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2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三、抓好关键少数

1. 牢牢抓住领导干部这个关键，把学习作为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、落实“四个意识”的具体行动，领导干部率先学习、率先宣传、率先贯彻，带头精研细读、学思践悟、宣讲释惑，带头谈认识体会，带头撰写心得和理论文章，做到学习领会更深刻、把握精神更全面、落实要求更坚决，形成“头雁效应”。

2. 把学习贯彻《条例》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纳入2018年度中层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对照检查内容，纳入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述职评议，纳入中层领导班子、领导干部日常考核内容，督促党委（党总支）书记履行“第一责任人”职责，班子成员落实“一岗双责”，在学习贯彻《条例》中发挥好表率作用。（责任单位：党委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；时限要求：2019年3月31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）

3. 按照省纪委监委要求，组织参加10月8日至24日开展的全省党员干部“在线学习”竞赛活动，以考促学。（责任单位：纪

委、监察处；时限要求：2018年10月31日前完成)

四、强化监督检查

1. 将学习宣传贯彻《条例》情况纳入2018年全校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检查的重要内容，全面开展监督检查。(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处，党委校长办公室，党委组织部；时限要求：2019年3月31日前)

2. 加强对学习宣传、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监督检查，纳入日常监督、专项监督重点，及时纠治在传达学习上作表面文章、不深入、走过场，在落实执行中不担当打折扣、执行不到位以及违反党规党纪问题，确保学习到家、领会到位、落实到位。(责任单位：纪委、监察处；时限要求：长期)

五、加强组织领导

1. 全校学习贯彻《条例》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，由纪委、监察处及党委校长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、党委宣传部等按照职责共同做好工作。党委(党总支)及所在支部组织好学习培训，统筹处理好工学关系，确保两不误、两促进。

2. 要坚持学用结合。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精神与当前各项工作紧密结合，对照年初校党委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，认真查漏补缺，强化措施，强力推进，全力配合做好省委巡视组巡视工作，以学习贯彻的实际成效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。

3. 各党委（党总支）、各部门单位要各司其职、各负其责、密切协同，认真抓好贯彻实施，确保各项任务不折不扣落实。学习贯彻情况（加盖公章）于11月23日前报纪委办公室，党委校长办公室。

联系人：高 磊，电话：82617961（67961），办公楼 403

联系人：樊庆臣，电话：88596177（66177），办公楼 304

中共山东财经大学委员会

2018年10月18日